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 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北方”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京北方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5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1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3.0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25,516,8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59,966,700.3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5,550,099.6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29日全部到位，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2446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性质	余额（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198232	活期存款	86,981,011.8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17053800033690370	活期存款	28,875,319.18
合计			115,856,331.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1	金融 IT 技术组件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升级建设项目	34,383.71	28,737.90	83.58%
2	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和机器学习的创新技术中心项目	17,900.46	16,875.47	94.27%
3	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820.00	820.00	1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3,450.83	33,450.83	100.00%
合计		86,555.00	79,884.20	92.29%

三、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情况说明

（一）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适应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在保持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投向不变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优化调整，具体如下：

针对“金融 IT 技术组件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升级建设项目”和“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和机器学习的创新技术中心项目”，在“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类别下新增“房屋建设费”明细科目，所需资金由该类别下的其他明细科目等额调剂划转；同时，其余子项间的募集资金亦作相应调整。“研发投入”投资类别下的子项进行调剂划转。调整后，上述两个项目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研发投入”总投资额及各项目整体投资总额均保持不变。

（二）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具体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制定时间较早，是根据当时的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和公司自身情况等因素制定。为顺应行业技术迭代、市场需求升级及产业环境的动态变化，匹配公司现阶段技术研发、产品迭代与业务运营的实际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募集资金资源配置，提升募集资金精细化管理水平与整体使用效益。在保持本次各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及核心用途不变、不影响项目整体建设进度与

预期效益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的真实投入需求与开支结构变化，公司拟对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优化调整。本次通过内部科目资金调剂、完善细化费用核算科目，将资源精准投向项目实施关键环节，有助于增强项目建设适配性、提升项目实施质量、夯实公司核心业务竞争力，有效贴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长期经营布局。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系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需求作出，仅为内部结构优化，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投向，不影响项目的实质实施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调整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进行的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调整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进行的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杨桐

韩 巍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